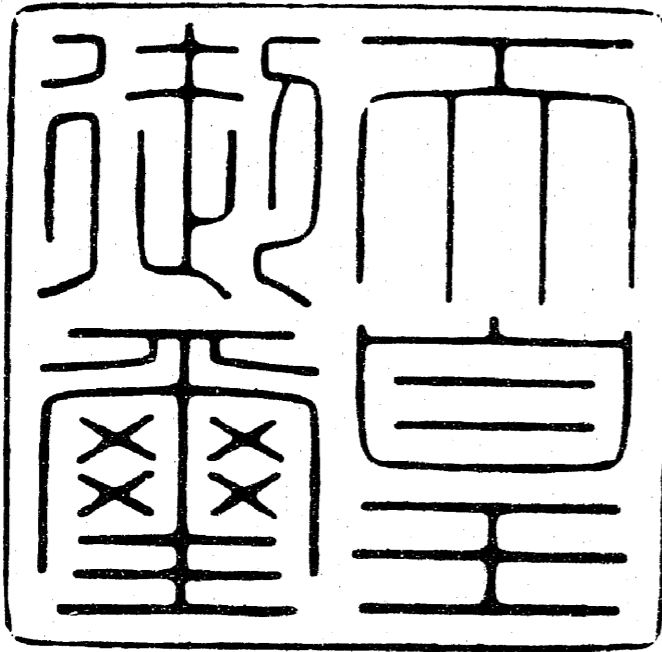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六百十一號

朕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
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昭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

内閣總理大臣

小磯 國昭

勅令第六百十一號

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八條中「法制局長官」ノ次ニ「綜合計畫局長官」ヲ、
「中央航空研究所部長」ノ次ニ「綜合計畫局部長」ヲ、
「總力戰研究所員」ノ次ニ「綜合計畫局參事官」ヲ削ル
第十四條中「總力戰研究所員」ノ次ニ「綜合計畫局參事官」ヲ加
へ「内閣參事官」ヲ削ル

第十五條中「總力戰研究所事務官」ノ次ニ「綜合計畫局理事官」ヲ加フ

別表第一表内閣ノ部中總力戰研究所員ノ項ノ次ニ左ノ如ク加フ

